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38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2,57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發行認購股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8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38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約為253,8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全部25,380,000股認購股份合計最多12,690,000.00港元)：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溢價約20.48%；及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6港元溢價約48.6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現行及近期市價以及股份之成交量及流通量，以及認購人對本公司戰略定位的信心及香港教育業的增長潛力，於認購協議日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總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之該等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取得或達成所有必要的前置性授權、許可、批准及同意；
- (統稱「該等條件」)。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2025年8月29日下午四時正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發生的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情況除外。

完成

待認購人妥為支付總認購價後，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人在本公司登記為認購股份之持有人)將於認購人支付認購價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1,526,400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一般授權項下76,146,400股股份仍未獲動用。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認購事項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本集團亦提供面向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有意繼續進修／學習其他興趣及／或追求個人發展的人士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認購人

認購人目前在東莞的EtonHouse Education Group擔任執行董事，在教育管理方面擁有多元國際化的背景。認購人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及中國大灣區經營國際教育計劃的經驗，使其具備紮實的跨文化教育管理專業知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認購人提供的資料，認購人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未有認購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反映具有國際視野的投資者對香港教育業長遠前景的正面展望及信心，亦為本集團籌集資金的机会，以加快其教育業務的增長計劃、提升其營運能力及加強其一般營運資金基礎。透過認購事項引入新投資者以使股東基礎多元化及得以擴大，本公司旨在鞏固其財政基礎及市場地位，成為香港領先的教育服務供應商。董事亦相信認購事項與本公司的策略一致，以滿足對香港創新教育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而人口趨勢及技術應用普及可能帶來產業擴張的機會。

董事會已議決批准認購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股份之現行及近期市價以及股份之成交量及流通量，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12,690,000.00 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 12,570,000.00 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 0.495 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以支持下列本集團的增長及營運改善：

- (1) 30% 用作提升教學中心的基礎設施及科技，並引入例如人工智能工具及系統等先進方案，以升級學習平台、評估工具及管理系統；
- (2) 30% 用作透過招聘高水平的教學專業人員及專家，開展培訓及發展計劃，重點培訓創新教學方法的運用，從而強化及擴大教學團隊；
- (3) 10% 用於透過廣告及宣傳活動促進品牌發展及知名度；及
- (4) 30% 作為營運資金以支持日常營運。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經參考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之股權資料)。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遵理企業有限公司(附註)	375,000,000	73.9	375,000,000	70.36
其他股東	132,632,000	26.1	132,632,000	24.88
認購人	—	—	25,380,000	4.76
總計	507,632,000	100	533,012,000	100

附註：

1. 本公司由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3.9%。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由梁賀琪女士、談惠龍先生、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梁賀琪女士、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及談惠龍先生(「核心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核心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發行認購股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101,526,400 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 GEM 且與其並行運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董柏佑 (TUNG, Po-yu)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認購人認購並由本公司按照認購價發行及配發合共25,38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賀琪

香港，2025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戴國良先生。